**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**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16）沪0105民初6354号

原告黄伟，男，1964年9月20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被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法定代表人王正华，董事长。委托代理人张炳栋，男。委托代理人马斌，男。原告黄伟与被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春秋航空公司)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案，本院于2016年4月1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于2016年4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黄伟、被告春秋航空公司的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张炳栋、马斌到庭参加了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黄伟诉称：原告于2016年1月14日在被告官网上预定一张当月16日中午12时10分由上海飞往兰州的机票，承运人为被告。1月16日，原告乘坐地铁2号线前往浦东国际机场，地铁出站时间为11时18分，到达春秋航空公司办理登机牌柜台处时间正好11时25分，但被告工作人员以已过时间为由拒绝为原告办理登机手续。国内航班通常是起飞前30分钟停止办理登机手续，原告没有接到被告发出的起飞前45分停止办理登机手续的通知。由于原告购买的是折扣票，机票款全额不退，致使原告遭受损失。被告提前45分钟停止办理登机手续，缺乏理由，严重损害消费者的利益，被告作为服务性企业，应当助人为乐，诚心为客户排忧解难。现请求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机票款人民币580元；并赔偿原告重新购票差价180元、交通费8元。被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辩称：原告购买的低价机票，不能退、改、签。为了保证春运期间旅客正常出行，被告在原告订票时及在其出行前又分四次短信告知原告，在航班起飞前45分钟办妥乘机手续，并提示原告在航班起飞前120分钟到达浦东机场2号航站楼。原告当天未能提前45分钟到达值机柜台办理登机手续，原告误机责任应当自负。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。经审理查明：2016年1月13日，原告黄伟在被告春秋航空公司官网上预订2016年1月16日12时10分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飞往兰州的机票(航班号为9C9000)，承运人为被告，机票价格为580元，机场建设费为50元，航班意外险30元，原告预订的是R2舱。预订单页面呈现的提示“为了您能够顺利出行，请在航班离站前45分钟办妥乘机手续。(备注：因各地机场候机区域条件不同并可能变动，停止办理乘机手续的时间会有一定差异，请您与当地机场确认，以免误机)。”“根据民航最新规定，旅客随身携带行李物品仅限一件，请在航班离站前120分钟至机场办理值机手续。”被告在预订单页面的舱位说明中明确R2舱为低折扣、高限制舱位，不得签转、不得变更、不得退票。若退票仅限退还已经代为实际征收的机场建设费和燃油附加费。在航班起飞前的2016年1月13日至15日期间被告分四次通过发送短信方式向原告进行出行前提示，重申“航班起飞前45分钟停止办理登机牌，起飞前15分钟停止登机，请您在航班起飞前120分钟到达浦东2号航站楼，办理值机后立即排队安检，以免耽误您的出行”等事项。原告通过建设银行信用卡支付机票等合计660元款项。2016年1月16日，原告到达被告值机柜台时已过办理登机手续的时间，未能登机。2016年1月29日，原告向被告申请退票。次日，被告将机场建设费和保险费共80元退还原告。为退款和索赔，原告提起本案诉讼。以上事实，有原告提供的预订单截屏、《退票、误机、变更收费单》，被告提供的预订单截屏、短信记录，以及双方当事人陈述为证，并经庭审质证，本院予以认定。因双方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致本案调解不成。本院认为：原告通过网络向被告预订机票，被告接受订单，原告向被告支付机票款及相关费用，原、被告缔结航空旅客运输合同，双方均应履行各自义务。被告作为承运人，在航班起飞之前通过多种渠道向原告告知、提示相关事项，已经履行了合同的附随义务。原告应当根据被告的告知和提示安排自己的出行。原告自述其经常出差，应当对航空运输的状况和相关规定有所了解。原告在考虑自己出行效率之前，应当首先考虑社会公共利益，航空旅客运输是公共交通，涉及到搭乘飞机所有旅客利益，原告不应图自己省时，而有别于其他旅客。遵守航班起飞前45分钟办妥乘机手续的规定，以保证必要的安检时间，既是旅客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，也是保障公众秩序和航空安全之必须。原告未能遵守时间，造成误机，后果应当自负。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法律依据，本院不予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七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驳回原告黄伟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，因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，由原告黄伟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判员 叶其成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

书记员 朱浩然



**在线查看此案例**